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妤

電話：02-7736-5933
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範圍表、海報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
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理，
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